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通函」)。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Blooming Success集團的財務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需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以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